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苏旅院外事〔2024〕1号

关于印发《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院长办公会（2024年第20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学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国际化办学进程，构建学生全球视野，培养国际化创新型人才，规范管理学校学生出国（境）交流与学习，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在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注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校生。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国（境）外交流学习主要是指根据学校与国（境）外高校或国内外相关机构签署的合作与交流协议，在国（境）外高校或机构开展的以交流访问、课程学习、攻读学位、科研合作、技能实践、实习实训、竞赛展演等为目的的长短期交流活动。

第四条 赴国（境）外学习交流时间分为长期和短期，三个月（含）以上为长期，三个月以下为短期。学生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限一般为一学期以内，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第五条 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的学生正常参与所在二级院（部）的资助评奖评优等评选。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六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学生赴国（境）外学校交流

学习项目的拓展、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审批、行前教育，指导学生办理护照、签证、通行证或签注等工作。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课程学分的认定和转换、学籍管理、交流项目的组织实施等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部）负责本院学生的遴选、学习指导、日常联系等工作。

第三章 费用缴纳

第九条 经批准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的学生，应按照项目确定的费用标准承担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等项目费用及往返机票、申办护照、签证、有偿服务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缴清。

第十条 参加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保留我校学籍者，需按照物价部门规定标准向学校缴纳学费并根据学校管理规定缴纳住宿费。

第四章 奖学金设立

第十一条 学校增设境外学习交流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参加学校组织和认定的各类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的优秀学生，项目实施前对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二条 奖学金标准

（一）长期项目奖学金

| 类型 名称 | 测算标准 (按国别、地区) | 奖励金额 (元) | 奖励范围 |
|-----------|-------------------------|-------------|--|
| 学位项 目类 | 根据各项目要求酌情制 定奖励办法 | / | 奖励参加联合培养学位 项目的在籍学生，包括专 科双学历项目和升本、升 硕项目。 |
| 实习实 训类 | 港澳台地区 | 3000 | 奖励在海外人才培训基 地实习实训的优秀学生。 |
| | 日本、韩国、马来西亚、 新加坡等亚洲国家 | 4000 | |
| | 欧洲、美洲、澳洲国家 | 5000 | |

(二) 短期项目奖学金

| 类型 名称 | 奖励金额 (元) | 奖励范围 |
|-----------|-----------|---|
| 短期研 学类 | 全部课程费用 | 奖励参加学校和友好院校组织的短期交流、 研学项目的优秀学生。优先推荐在校获三好 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生党员及在各级各 类专业技能比赛中获省级以上(含)奖项的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由 境外学习交流专项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审 议决定。 |
| | 课程费用的 60% | 符合本管理办法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经境 外学习交流专项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审定 的项目生。 |

| | | |
|-------|------------------|---|
| 短期实践类 | 实习实训类奖励金额 50% | 符合本管理办法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经境外学习交流专项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审定的项目生 |
|-------|------------------|---|

各二级院（部）可根据国际化人才培养及专业国际化发展需要，自行设立奖学金对出国（境）学习交流的学生予以鼓励。

第十三条 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2. 外语能力优良，身心健康；
3. 在本校期间学业优良，无不及格课程，表现优异，无违法
行为或严重违纪行为；
4. 已交清应缴的我校各项费用，具备在国（境）外学习和生
活的经济能力和适应能力；
5. 符合交流项目或接受方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第十四条 奖学金评定流程

奖学金评定流程分为申请、评审、公示、审议四个环节。

1. 申请：学生根据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发布的出国（境）学习交
流项目通知，向所在二级院（部）提出申请。学位项目类奖学金
在项目学生获得合作院校录取通知书后申请及评定。
2. 评审：各二级院（部）根据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发布的项目
通知要求，依据比例确定奖学金各等次候选人推荐名单，报至国
际合作与交流处。同等条件下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生党
员、在各级各类专业技能比赛中获奖学生等优先推荐。

3. 审议：成立境外学习交流专项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纪委办公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工处、教务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院（部）党总支书记、院长等组成。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类型、专业类别、学生申请情况对拟入选学生在校情况进行审核，并审议奖学金人员名单，审议过程遵循亲属规避制度。

4. 公示：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在全校范围内对奖学金候选人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则候选人获得奖学金资助资格。

5. 发放：短期项目奖学金在完成出国（境）学习交流并提交必要材料后发放；实习实训类项目奖学金在出国（境）前一次性发放。学生需回校报到并办理领取手续。

6. 获得境外学习交流专项奖学金资格的学生若因个人原因放弃项目参与资格，所获奖学金自动取消。

第十五条 境外学习交流专项奖学金年度总额按年度项目预算执行，各项目评定人数按照专项奖学金经费预算由境外学习交流专项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审定。

第五章 在国（境）外学生管理

第十六条 出国（境）学生离校前签订《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责任书》，严格遵守管理规定，自觉履行责任义务。抵达目的地后，应于一周内将详细地址和联系方

式告知班主任，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定期向二级院（部）汇报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遵纪守法，维护国家和学校形象。

第十七条 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提前召回学生，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一）因健康原因不宜继续在外学习者。
- （二）公开发表不实言论，恶意污辱国格、丑化学校形象者。
- （三）用欺骗等手段刻意挑拨两校友好关系者。
- （四）违反当地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被接收方通报回国者。
- （五）拖欠接收方费用，影响项目正常运作者。
- （六）不适宜继续学习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未经学校同意，学生不得私自以各种理由转往其他学校、机构或单位。若学生在（国）境外有私自转变出境身份、转换学习单位、逾期未归或无故不能完成接收单位所要求的学习任务等行为，学校将视具体情况对学生做出相应处分。

第十九条 若学生在国（境）外期间由于特殊原因必须中途终止学习并返校，必须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接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批准后方可返校。

第二十条 各二级院（部）应做好出国（境）学生的管理工作，并指派教师（辅导员或导师）负责学生在国外学习、交流期间的指导与联络工作。

第二十一条 出国（境）学生必须按时返校办理报到手续，并于返校两周内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所在院（部）分别提交一

份“出访交流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责任书
2.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审批表

附件1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责任书

本责任书适用于参加江苏旅游职业学院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在校全日制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学生（姓名_____性别_____学号_____学院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自愿参加的项目类别为：

学位项目类

实习实训类

短期研学类

短期实践类

其他类别交流项目

学生所赴国家或地区为_____，国（境）外交流单位为_____，

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__天，自出国（境）之日起计算。

一、行为要求

1. 学生应具备责任意识，出国（境）期间，严格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以及留学人员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不参加任何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活动。不参加当地的游行示威活动，不参加当地非法组织。

2. 学生在出国（境）期间应在国内委托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经济偿还能力的人（一般为学生父母）作为其在国内的代理人和保证人。并向学校提供代理人和保证人详细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法。若在派出期间须中途更换代理人和保证人，学生应提前通知学校，并提供新的代理人和保证人愿意承担有关责任的书面证明和联系方式。

3. 学生在外交流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尊重当地的民俗习惯；须遵守接受其学习交流的单位（以下简称“接收单位”）的纪律规定，接受其管理。如果因违反接收单位的规定和当地法律法规以致需要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以及涉及学生及其国内的代理人和保证人相应责任的，由学生及其国内的代理人和保证人自行承担。

4. 学生应按照审批的在外学习交流期限及行程安排执行任务，认真学习，圆满完成交流任务。学生如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退出、放弃或更换项目，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变往返时间和交流期限等，应按项目规定的期限执行项目；短期交流项目学生不得擅自离团外出或在外留宿，有事外出应先征得带队教师或邀请方同意，并在规定时间内返回；短期交流学生不得擅自变更已审批的在外行程，应按照行程安排执行任务并返回。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返回，须在期满前15天向所在二级院（部）或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正式申请，二级院（部）根据交流项目和学生的情况予以审核，未经同意，不得延期。

5. 学生在执行上述任务前，遵照我校相关规章制度办理出国（境）申请和保留学籍等相关手续，详细了解并遵守学校有关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的规章制度以及前往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及注意事项。

6.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与所在二级院（部）保持联系，定期向班主任汇报学习及生活情况，出现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学院反馈。

7. 学生完成交流学习任务后应按期返校，办理相关手续，仍回原所在年级继续学习，并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回访。如未按期完成学习目标，并因此造成课程补修或不能按期毕业，由学生自行承担责任。

二、安全责任

1. 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应对自己的生命及财产安全负责，保持安全防范意识，妥善保管自己的重要证件及贵重物品，并严格遵守当地安全法规，包括交通、食品及信息安全等各方面的法规。学生对自身行为造成第三方的责任损害，由学生独立承担责任。

2. 学生需根据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或国（境）外高校的规定，购买相关的强制保险，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海外医疗、意外伤害、财产等商业保险，所有保险费用均由学生自行承担。对未购买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而产生的后果，学生自行承担责任。

3. 学生应按接收单位要求做行前体检，如有重大疾病、慢性病、传染疾病等病情，学生不得隐瞒，确保身体状况良好方可执行项目。

4. 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或医疗健康问题，应自行负责，并及时联络双方学校或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以取得必要的帮助。

5. 学生对在国（境）外交流学习的风险已有充分的认识，愿意自担风险。

6. 学生本人违法或不当行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三、学生委托的国内代理人和保证人一般应为学生的父母。经学校同意，学生的国内代理人和保证人也可以是其父母以外符合相关条件的亲友。

本责任书正本一式四份，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生所在院（部）、学生本人、学生的国内代理人和保证人（姓名_____，与学生关系_____，联系方式_____，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_____）各保留一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学生交流学习期满为止。若学生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向所在院（部）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出延长学习期限且获得批准，则本责任书所有条款和要求自动延展适用。为慎重起见，请学生（学生本人）就风险责任做出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国内代理人和保证人已仔细阅读、理解本责任书各项条款，同意严格遵守《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责任书》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请将上述这段话用黑色签字笔工整地抄写在下面。）

接收单位：_____

交流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学生签字：_____

学 号：_____

所在院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学生的国内代理人和保证人姓名：_____

学生的国内代理人和保证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审批表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联系电话 | |
| 院系 | | 专业 | | 班级 | | 家庭住址 | | | |
| 学号 | | Email | | | | QQ | | | |
| 政治面貌 | | 身份证号 | | | | 微信 | | | |
| 家庭主要成员 | 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工作单位及联系电话 | | | | 家长签署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参加项目名称: | | | | | 拟交流专业: | | | |
| 前往国家(地区): | | | | | 出国(境)时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 共计: 月 | | | | |
| 个人获奖情况 | | | | | | | | | |
| 申请理由 | <p>是否申请境外学习交流专项奖学金: 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保证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家长签字:</p> | | | | | | | | |
| 在校期间是否有处分、欠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人(班主任): | | | | | 在校期间有无不及格课程: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人(教学院长): | | | | |

| | | | |
|-------------------|--|--|--|
| 二级学院意见 | 二级学院资助: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资助金额(元): _____ 资助经费来源: _____ 是否推荐申请境外学习交流专项奖学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_____ 部门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学工处意见 | 负责人: _____ 部门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教务处意见 | 负责人: _____ 部门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海外教育学院意见 | 负责人: _____ 部门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校领导意见 | 负责人: _____ 学校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